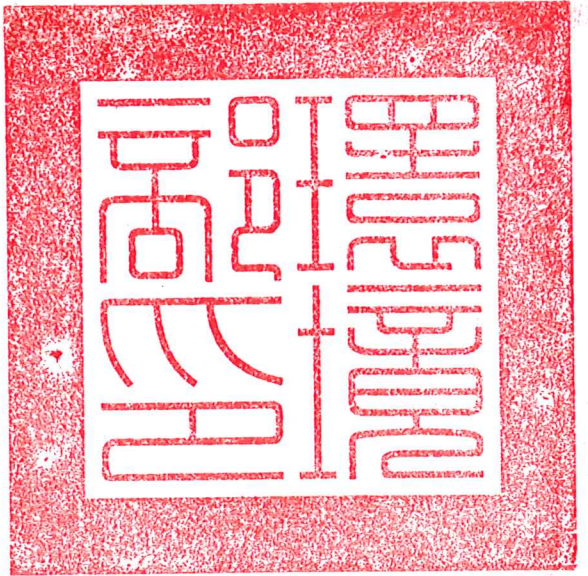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123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部長彭啓明 出國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